

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乐农函〔2025〕84号

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专项资金管 理制度》的通知

局内各岗室、局属各单位：

经局党组召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管理工作，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发放，现将《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12月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 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我县特制定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专项资金发放管理制度。

一、信息公开制度

1. 充分发挥农机化信息网的作用。农机部门管理的网站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的权威平台，在已开通农机化信息网上，集中公开有关信息，例如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我县直接使用省厅方案，无需重复公开）、年度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范围和补贴标准、农机部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咨询受理电话、投诉举报电话和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等。

2. 不断丰富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形式。在重要的农时季节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关键时期，可采取接受媒体访谈、与当地有影响力的报刊合作策划专版（专刊）等形式，充分发挥手机短信、手机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范围广的优势，及时向社会公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有关信息；

二、机具核验制度

1. 核验内容。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县农机化主管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一卡通(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2. 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主管部门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受理。鼓励通过手机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

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一卡通(银行卡)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一卡通(银行卡)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一卡通(银行卡)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

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在《海南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表》签字确认。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投诉举报制度

1. 人民群众认为农机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农机管理部门或上级农机管理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投诉举报：

（一）不履行农机购置补贴监督管理职责，行政不作为的；

（二）在办理农机购置补贴手续时不合法或者不适当的；

（三）不按规定公开补贴政策信息，在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中乱收费以及“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四）法律法规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 人民群众认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生产经销企业有下

列情形的，可以向农机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 （一）不具备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资质条件的；
- （二）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
- （三）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销售中违反“三包”等售后服务规定的；
- （四）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人民群众认为补贴对象或其他组织和个人有些列情形的，可以向农机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 （一）补贴对象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空套国家补贴资金或套用他人身份享受补贴的；
- （二）违反法律法规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的其他行为。

4. 农机管理部门应当设立投诉举报电话（乐东县农业农村局投诉举报电话：85523335）并在办公场所或有关媒体、网站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号码、邮箱地址，指派专人负责受理投诉举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人民群众的投诉举报。对受理的投诉举报案件（含主管部门和领导批转、批示的投诉举报案件等），经单位领导批示后，应按领导批示直接办理

5. 办理投诉举报案件原则上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大投诉举报案件或涉及多个单位以及情况复杂的投诉举报

案件，经单位领导批准后可以适当延缓，但一般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要按急件、急事办理。

6、接受交办投诉举报案件的农机管理部门，应当认真负责进行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及时报告交办部门。署名投诉举报以及投诉举报人要求答复的，应当将办理的结果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人虽未要求答复，但有条件通知的，也应将办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7、保护投诉和信访人员的合法权利。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信访投诉举报人的姓名、工作部门、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内容必须严格保密，因查处工作需要出具举报材料时，要经有关领导批准，并隐去可能暴露信访投诉举报人身份的内容。严禁将举报、揭发和控告的信件、材料转交或告诉被举报、揭发、控告的单位或个人。严禁对举报、揭发、控告人打击报复。

四、监督管理制度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明确岗位职责。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

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建立黑名单，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省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0 月 28 日